



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

註冊號數：01770604
商標權人：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創意公司
GOGORO INC.

名稱：iQ SYSTEM

圖樣：

iQ SYSTEM

權利期間：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
類別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第 042 類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〔見後頁〕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

年 5 月 16 日

商標權人須知

1. 為確保審查的正確性，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，任何人得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，利害關係人於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亦得申請評定。經異議或評定程序處分成立者，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將被撤銷。
2. 商標權期間為10年。商標權人要繼續使用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申請延展註冊，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但延展費用要加倍。
3. 商標註冊後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取得商標權。註冊後若有下列情形，註冊商標有可能會被廢止：
 - (1) 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。
 - (2)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，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 - (3)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、名稱或形狀者。
 - (4)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之虞者。
 - (5)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，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。
4. 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，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。商標權人為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，使用註冊商標的資料應妥善保存，包括：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、照片、包裝、容器、製作招牌的訂購單、裝潢費收據、契約書、出貨單、出口報單、廣告、型錄、海報、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，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、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，如統一發票、收據、估價單等。
5. 註冊商標若有授權、移轉或設定質權，應向智慧局申請登記，以維護交易安全。
6. 註冊商標的商標權人名稱、代表人、地址或商標代理人等事項有異動時，應向智慧局申請變更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。



商標註冊號數:01770604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

雲端運算；電腦程式設計；電腦軟體設計；電腦軟體諮詢；電腦技術諮詢；電腦軟體租賃；電腦出租；電腦病毒防護服務；電腦系統設計；電腦系統分析；建築製圖；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；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；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；電腦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【非實體性轉換】；室內裝潢設計；文件數位化（掃描）；電腦程式複製；電子資料儲存；能源稽核；工程學；圖像藝術設計；筆跡分析（筆跡學）；電腦主機代管【網際網路】；資訊技術諮詢；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；電腦軟體安裝；土地測量；電腦軟體維護；機械研究；電腦系統遠端監控；遠距資料備份；物理學研究；電腦資料復原；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；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；科學研究；科學實驗室服務；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；伺服器代管；軟體即服務〔SaaS〕；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；測量；技術研究之專業諮詢顧問；電信技術諮詢；材料測試；電腦軟體更新；都市計劃；氣象預測／氣象資訊；網路伺服器租賃；網站設計諮詢。

（以下空白）